

#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

## 临湘市2026年度春季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 公告

为保证2026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2026年教师资格证认定工作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认定种类

- 幼儿园教师资格；
- 小学教师资格；
- 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二、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

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能等同）

3.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4. 申请人应当参加相关考试、测试，并达到相应要求。

应当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应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可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5.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小学全科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6.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要求认定当年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7.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8. 无犯罪记录和准入查询。认定过程中，认定机构将对申

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作出认定结论。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在作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前，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 三、申请程序

网上申报—>体格检查—>网上确认—>颁发证书

#### （一）网上申报

##### 1. 申报时间：

上半年：2026年6月8日-6月18日

下半年：2026年11月16日-11月27日

2. 申请人须在申报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通过“网上办事”栏目的“教师资格认定”入口进行申报。

3. 申请人网上申报应根据拟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确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其中：

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应届毕业生也可为就读学校所在地）所在市州教育（体）局。

申请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县市区教育（体）局。

港澳台居民持我省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所在地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在我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

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驻我省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可选择驻地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4. 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认定的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须与持有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一致。

5. 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彩色白底，与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二）材料确认（咨询电话：0730-3753626、3388163）

上半年：2026年6月22日至7月3日

下半年：2026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

申请人按认定公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身份证（上传原件正反面，需在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户口簿或居住证（上传原件）。应届毕业生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驻我省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格式依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但应明示申请人属于驻我省部队。

(3) 学历证书（上传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对于未取得毕业证书申请认定报名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认定通过且取得毕业证书后，应及时完成补充学历操作，才能实现在线查询本人本次获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未完成补充学历信息的申请人不能在线查询本人本次获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补充学历操作方法见“中国教师资格网”一“咨询服务”一“使用手册”栏目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上传原件）。

(5)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上传合格的体检表原件）。临湘市指定体检医院为临湘市人民医院（咨询电话：0730-3711120），体检时，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和一寸白底彩照于6月8日-6月18日（星期一到星期六上午，特殊情况可以在规定的日期前体检）到临湘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领取体检表（或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下载），在体检表上粘贴与上传网上一致的照片进行体检（持体检中心盖章的体检表，保持空腹）。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传原件）。

(7) 《无犯罪记录证明》（上传原件，自己登录《湘易办》查询下载）。

(三) 审批证书（咨询电话：0730-3050000、3388163）

上半年：2026年7月15日左右

下半年：2026年12月25日左右

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自取、代领证书。

自取：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在临湘市智慧政务中心9号窗口领取。

代领：代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申请人身份证（或身份证照片，或户口页），在临湘市智慧政务中心9号窗口领取。

领证时需提一张一寸近期免冠证件照（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照片一致）或体检后直接将照片交到临湘市智慧政务中心9号窗口。

#### 四、注意事项

1. 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各县市的教师资格认定公告，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2.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3. 禁止任何机构或个人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4.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材料确认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5.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如有需要，香港、澳门申请人可提前通过认定机构向湖南省教育厅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6.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第 号

姓名		性别		婚否		民族		半身 脱帽 正面 相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现住所及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既往病史 (须明确标明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疾病、精神病、其他, 并受检者确认签字)				受检者签名:							
家族病史											
五官科	眼	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辨色 力			医师意见:		
			左		左						
	砂眼	右	其他 眼疾								
		左									
	耳	听力	右 公尺	耳疾							
			左 公尺								
	鼻	嗅觉			鼻及 鼻窦 疾病						
咽喉			唇腭		口吃						
齿		龋齿		缺 齿	齿槽 脓漏				签字:		
其他											
外科	身高	cm	胸围	cm	皮肤		医师意见:				
	体重	kg	呼吸差	cm							
	淋巴			甲状腺	脊柱						
	四肢			关节	平蹠足						
	泌尿生殖 器					肛门					
	疝				其他					签字:	

内科	血压	毫米汞柱		脉搏	医师意见：     签字：
	发育及营养状况			神经及精神	
	肺及呼吸道			心脏及血管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必填	淋球菌		滴虫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念珠菌)		
化验检查	贴肝功能化验单  化验员(签章)：				
胸部爱克斯线透视	医师(签章)：				
其他检查					
检查结论	认定学科建议：不宜认定体检标准中第二部分第□□，□□，□□，□□，□□条所列相关学科。 体检结论：(1.合格，2.学科受限，3.不合格) 负责医师(签章)：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体检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并必须包括传染病和精神病史等项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由拟聘任教学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2.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承担体检的医院应当根据上述标准，对被检人员做出合格、学科受限或不合格的结论。
4. 本表双面打印。

